

通 知

关于申报陕西省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联合设立“陕西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课题，现将我校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主题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为主线，聚焦陕西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散杂居省份实际，发挥我省厚重的人文历史积淀、红色文化资源丰富优势，针对流动少数民族人口多和少数民族学生多的特点，开展系列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

二、课题指南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研究；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

研究；

3. 坚持党的领导与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

4. 民族团结进步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逻辑研究；

5. 运用陕西红色资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话语体系构建研究；

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情感研究；

8. 陕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高质量发展研究；

9. 陕西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1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1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大中小思政一体化研究；

1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国家形象建构与传播研究；

1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互联网体系和路径研究；

14.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15. 陕西民族事务治理体系法制化保障研究；

16. 陕西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研究。

三、申报条件

课题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四、申报资料

1. 项目申报人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及《论证活页》。

2. 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填写《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

五、课题立项

本课题由省社科联和省民宗委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立项课题。立项后，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立项证书》。

六、课题经费

本课题立项后每项资助1万元。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七、课题结项

(一) 本课题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1 日, 需书面提交 3-5 万字研究成果及 2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 电子版同时报送。

(二) 省社科联、省民宗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题结项成果评审, 课题评审合格后, 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八、成果使用

省民宗委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课题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九、有关要求

(一) 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 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 省民宗委在课题立项后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省民宗委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

(三)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 履行约定义务, 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除特殊情况外, 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发表), 出版(发表)时需注明系“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字样, 未经省民宗委同意, 课题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

(四)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将予以撤销:

1.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和省民宗委研究课题，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

十、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12 点前将项目申报材料（《申报书》一式二份，《论证活页》一式六份，《汇总表》一式一份，单位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研究院（交流中心 D504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hekechu@nwsuaf.edu.cn。

联系人：马 洁

联系电话：87082961

附件：1.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申报附件
2.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3 年 2 月 16 日

发布时间: 2023-02-15 18:19 发布部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